中国建设银行(亞洲)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建行(亚洲)信用卡会员合约主要条款及其他申请声明**

1. 建行(亚洲)可全权决定批核此申请与否。如阁下此申请获批核及现时于建行(亚洲)已持有任何户口或产品，阁下就此信用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指示将会取代阁下于建行(亚洲)的所有户口或产品记录 (邮寄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只会取代阁下的所有信用卡户口记录)，惟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之指示将不论此申请获批核与否亦会取代于建行(亚洲)记录。

2. 建行(亚洲)信用卡会员合约(「信用卡会员合约」)中的主要条款包括:
   a. 购物签账之财务费用按每月 2.57%计算(即每年 35.60%)，现金透支之财务费用按月 2.47%计算(即每年 35.84%)。(建造业银联双币信用卡购物签账及现金透支实际年利率均为 19.56%（月息 1.5%）。）详情可参阅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服务收费一览表。
   b. 就信用卡、PIN、生物憑據認證及一次性专用密码之保安 - 本人必须:
      - 于收到信用卡时立即在信用卡上签名并确认新卡;
      - 将信用卡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當本人在發現信用卡有異常或可疑交易後，亦應盡快通知建行（亞洲）
      - 将任何私人认证号码或密码保密;
      - 小心处理任何身份认证识别因素，包括生物憑據認證和一次性专用密码;
      - 确保本人于建行(亚洲)登记的联络资料，包括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以及通讯地址是最新的，从而及时收取银行发出的讯息;及
      - 本人须就因本人未能或延迟履行上述之责任而引致建行(亚洲)蒙受的所有合理的损失负上全责。
   c. 本人须就本人若作出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而令建行(亚洲)蒙受的所有损失负上全责。
   d. 本人须负责所有透过信用卡或已绑定信用卡于电子钱包的流动装置之未经授权的交易账项。如本人行为诚实，尽力及合理保护信用卡、PIN 及流动装置，并于信用卡或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后或 PIN 及 / 或生物辨識資料或一次性专用密码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权者后，将信用卡遗失/被窃通知建行(亚洲)及当地警方，本人就向建行(亚洲)报失之前所产生之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不包括现金交易)所需承担之最高款额为 500 港元。
   e. 除非本人在 60 天内以书面报告任何未经授权之交易账项，否则本人的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将视为正确无误。
   f. 本人须支付所有建行(亚洲)在追讨本人债务时所蒙受的合理费用及收费。
   g. 建行(亚洲)可随时要求本人立刻缴付信用卡账户内的欠款结余。
   h. 主卡及附属卡债务—主卡之信用卡会员须负责显示于信用卡账户中(i)他/她个人的债务及(ii)每位/所有附属卡信用卡会员的债务。而每位附属卡信用卡会员只须负责显示于其附属卡账户中的债务。

i. 若本人不接受将来信用卡会员合约中的更改，本人可终止本人的信用卡(将它剪成两半，并以邮递方式归还给建行(亚洲))。若本人继续持有/ 使用信用卡即表示本人接受该更改。

j. （只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如本人获发之信用卡为备有八达通卡功能之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当使用该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功能，须符合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之八达通功能使用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会员合约之规定。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已预设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自动增值服务」)，而该预设安排不可取消(除非自动增值服务与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一并终止)。使用自动增值服务须符合八达通自动增值协议之规定。

k. （只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本人同意：

i. 于香港或海外(不包括中国内地)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现金透支)(无论交易以任何货币进行)，将志账于本人港币卡账户。

ii. 在以下第(iii)条款规限下，于中国内地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现金透支)(无论交易以任何货币进行)，将志账于本人人民币卡账户。

iii. 由于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交易(包括现金透支)，将可能志账于本人港币卡账户。

iv. 于中国内地以外地方，以信用卡所作之港币及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所有交易（包括现金透支)，将按银联于折算日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并志账于本人港币卡账户。本人同意接受汇率及不提出争议。

v. 就港币卡账户而产生的所有收费及费用，将志账于本人港币卡账户。

vi. 就人民币卡账户而产生的所有收费及费用，将按照服务收费一览表志账于本人港币卡账户或人民币卡账户。

l. （只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于缴款时，本人须清晰指定入账的信用卡账户。尤其，港币卡账户须以港币缴款，而人民币卡账户须以人民币缴款。若本人以港币缴付本人的人民币卡账户的结欠，本人须以建行(亚洲)不时指定的方式列明。

本行在考虑 阁下的申请时，将会参考下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对 阁下作出的信贷报告。假如 阁下有意查阅该信贷报告，请直接与相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地址如下：

环联

客户服务部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港威大厦第 5 座 8 楼 811 室

电话：2577 1816
电邮地址: tufoc@transunion.hk
网页地址: www.transunion.hk

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壹账通征信运营及客服团队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16 楼 03-04 室
电话: 2271 6268
电邮地址: cra_contact@paoc.com.hk

网页地址: www.paoccra.com.hk

阁下可以在每十二个月内向每间在多间个人信贷资料库模式下已入选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免费查阅一份信贷报告，请直接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联络资料如上。

本行可将 阁下的资料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特别认可会员（类别一）*(如适用)，该等资料将会分享给所有在多间个人信贷资料库模式下已入选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和为本行提供有关保险的保险机构或其附属公司。

*「特殊认可会员（类别一）」指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子公司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第 8(1)(a) 或 8A(1)(a) 条进行保险业务，根据 CCD 准则(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使用信贷资料。